## 富鼎项目职工生活区建设工程借款合同

贷款方:

借款方:中牟县白沙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中牟县白沙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了完成富鼎项目职工生 活区建设工程,向贷款方提出借款,经双方协商,达成一致意见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借款用途

借款用于富鼎项目职工生活区建设工程,专款专用。

二、借款金额

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(¥80000.00)。

三、 借款利息

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,年利为农村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。

四、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一年,从 201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,到期按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五、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

还款资金为借款方账面资金。还款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还款。

六、 保证条款

1. 借款方用正在建设的房屋作抵押,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,可用该工程二期一室一厨一卫户型的房屋一套(附户型图)抵顶捌万元本金及一年息。

- 2、该房屋无产权证;今后如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条件,借款方 应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,所需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。
- 3、贷款方顶抵贷款本息所得的房屋,必须委托借款方经营管理,用于安置富鼎项目职工生活,直至借款方主动解除委托协议为止。 托管协议另签。

## 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执行合同如发生争议,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可由任 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合同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贷款方: 借款方:

代表人:

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